

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刚

项目负责人：王刚

填 表 人：王刚

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3380607

邮编：256201

地址：邹平市临池镇古城村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 1 -
二、 验收依据	- 3 -
2.1 国家法律法规	- 3 -
2.2 标准、规范	- 3 -
三、 项目建设情况	- 5 -
3.1 地理位置	- 5 -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5 -
3.3 主要生产设备	- 6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8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9 -
3.6 生产工艺	- 13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7 -
四、 环境保护设施	- 18 -
4.1 污染物治理 / 处置设施	- 18 -
4.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19 -
4.3 环保设施投资	- 19 -
4.4 环境风险防控	- 19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2 -
5.1.1 项目概况	- 22 -
5.1.2 项目符合性分析	- 22 -

5.1.3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 24 -
5.1.4 环境质量现状	- 24 -
5.1.5 营运期环境影响	- 25 -
5.1.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 26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7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30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32 -
6.1 无组织废气	- 32 -
6.2 噪声	- 32 -
6.3 固废	- 32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33 -
7.1 废气监测	- 33 -
7.2 噪声监测	- 33 -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4 -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 34 -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34 -
8.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 36 -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37 -
9.1 噪声	- 37 -
9.2 无组织废气	- 37 -
9.3 监测点位图	- 39 -
十、 验收监测结论	- 41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41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2 -
10.3 建议	- 42 -
附件 1 委托书	- 44 -
附件 2 地理位置图	- 45 -
附件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 46 -
附件 4 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 47 -
附件 5 平面布置图	- 48 -
附件 6 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登记表	- 49 -
附件 7 工况负荷表	- 49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53 -
附件 9 专家意见及整改	- 63 -
附件 10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 69 -
附件 11 其他事项说明	- 70 -

一、验收项目概况

表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产能	年产 20.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				
法人代表	王刚	联系人	王刚		
通讯地址	邹平市临池镇古城村				
联系电话	13953380607	传真	/	邮政编码	256201
建设地点	邹平市临池镇古城村 (东经: 117.840096°, 北纬: 36.776752°)				
环评编制部门	山东国平亨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0 年 8 月	
环评审批部门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邹审批环评[2020]389 号	
			审批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	
总投资 (万元)	13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2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0.92%
建设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7200		绿化面积 (m ²)	100	

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山东国平亨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9 日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邹审批环评[2020]389 号）；2024 年 5 月完成一期项目建设，5 月份开始试生产，2024 年 6 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实际建设年产 20.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

二、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6）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4、《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493 号，2012.11）；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6 号）

7、《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2013.03）。

2.2 标准、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

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环办 [2015]113 号）；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位于邹平市临池镇古城村，该项目厂区北侧、东侧均为其他企业，西侧为道路，南侧为空地。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周边配套基础设施齐全，可保证物料运输，适宜项目建设，因此，本项目与厂房周围环境相协调。因此，本项目与厂房周围环境相协调。项目用地符合邹平市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珍稀物种及文物古迹保护对象及自然保护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项目区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厂区西南的 120 米的古城村，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一期工程新上溶解釜、搅拌釜、接收罐、储罐、调配罐、送料罐、计量罐等设备。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687.5m ²	车间建筑面积 1680m ² ，主要建设溶解釜、搅拌釜、接收罐等	有
2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罐区	1 座，建筑面积 1116m ² ，罐区应设置围堰，围堰容积应大于罐区内最大储罐容积	1 座，建筑面积 1000m ² ，罐区应设置围堰，围堰容积应大于罐区内最大储罐容积	有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100m ²	1 座，建筑面积 100m ²	无
4	公用工程	供水	142280t/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120280t/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无
		供电	24.5 万 kW·h/a，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17 万 kW·h/a，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有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无组织 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无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	无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存放在厂区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旧包装物由员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过滤残渣由员工收集后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第三方处理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存放在厂区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旧包装物由员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过滤残渣由员工收集后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第三方处理	无

3.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1	打浆罐	12	4	有

2	储 罐	4	3	有
3	输送泵	9	8	有
4	过滤机	1	1	无
5	溶解釜	7	8	有
6	接收罐	3	3	无
7	水罐	2	2	无
8	沉降罐	2	2	无
9	调配罐	1	0	有
10	成品储罐	5	5	无
11	送料罐	3	1	有
12	送料泵	10	8	有
13	水泵	1	1	无
14	叉车	3	3	无
15	蒸汽汽包	1	0	有
16	离心泵	4	2	有
17	挤压机	1	1	无



图 3-1 溶解釜



图 3-2 储 罐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原材料及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消耗量 (万 t/a)	来源	消耗量 (万 t/a)	来源	
1	高岭土	1.7	外购	1.7	外购	
2	硅酸钠	1.5	外购	1.5	外购	
3	硫酸铝	1.1	外购	1.1	外购	
4	铝溶胶	1.5	外购	1.5	外购	
5	偏铝酸钠	1.8	外购	1.8	外购	
6	硅溶胶	1.6	外购	1.6	外购	
7	拟薄水铝石	1.9	外购	0		拟薄水铝石 生产线未建 设

①高岭土

物化性质：多无光泽，质纯时颜白细腻，如含杂质时可带有灰、黄、褐等色。外观依成因不同可呈松散的土块状及致密状态岩块状。密度：2.54-2.60 g/cm³。熔点：约 1785℃。具有可塑性，湿土能塑成各种形状而不致破碎，并能长期保持不变。

用途：主要用于造纸、陶瓷和耐火材料，其次用于涂料、橡胶填料、搪瓷釉料和白水泥原料，少量用于塑料、油漆、颜料、砂轮、铅笔、日用化妆品、肥皂、农药、医药、纺织、石油、化工、建材、国防等工业部门。

②硫酸铝

理化性质：外观与性状：白色晶体，密度 1.69g/mL（25℃），有甜味；溶解性：溶于水，不溶于乙醇等。工业品为灰白色片状、粒状或块状，因含低铁盐带淡绿色，又因低价铁盐被氧化而使表面发黄。770℃分解为氧化铝和三氧化硫。水解后生成氢氧化铝。水溶液长时间沸腾可生成碱式硫酸铝。无毒，粉尘能刺激眼睛。

燃爆危险：该品不燃，具刺激性。

健康危害：对眼睛、粘膜有一定的刺激作用。误服大量硫酸铝对口腔和胃产生刺激作用。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

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危险特性：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硫化物烟气。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③铝溶胶

物化特性：铝溶胶的化学分子式为 $a(\text{Al}_2\text{O}_3 \cdot n\text{H}_2\text{O}) \cdot b\text{Hx} \cdot c\text{H}_2\text{O}$ ，具有胶粘性、触变性、易分散性、水溶可逆性、悬浮性、带正电性、吸附性、稳定性等特性，可被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催化剂、硅酸铝纤维和陶瓷等耐高温材料的成型粘结剂、陶瓷搪瓷釉料的添加剂、制绒和静电织绒植绒的抗静电剂、纺织物及纤维品处理的成膜剂和抗静电剂、精密铸造的氧化铝浇铸料、颜料和涂料的乳化剂及安定剂、相纸表面处理剂、大棚防雾剂、防水剂等，还可用于无机纤维、活性氧化铝、高纯氧化铝、搪瓷。

④硅溶胶

物化特性：硅溶胶属胶体溶液，无臭、无毒，分子式可表示为 $m\text{SiO}_2n\text{H}_2\text{O}$ ，硅溶胶为纳米级的二氧化硅颗粒在水中或溶剂中的分散液。用作各种耐火材料粘结剂，具有粘结力强、耐高温（ 1500°C - 1600°C ），等特点。硅溶胶有较高的比表面积，可用于催化剂制造及催化剂载体。用途：用作各种耐火材料粘结剂，具有粘结力强、耐高温（ 1500°C - 1600°C ），等特点。用于涂料工业，能使涂料牢固，又能抗污防尘、耐老化、防火等功能。用于薄壳精密铸造，可使壳型强度大、铸造光洁度高。用其造型比水玻璃造型质量好，代替硅酸乙酯造型可降低成本和改善操作条件。硅溶胶有较高的比表面积，可用于催化剂制造及催化剂载体。用于造纸工业，可作为玻璃纸防粘剂、照相用纸前处理剂、水泥袋防滑剂等。用作纺织工业上浆剂，它与油剂并用处理羊毛、兔毛的可纺性，减少断头，防止飞花，提高成品率，增加经济效益。用作砂钢片处理剂、显像管分散剂、地板蜡抗滑等

⑤硅酸钠

理化特性：纯品为略带绿色或白色粉末，透明块状或粘稠液体。熔点 1088°C ，相对密度（水=1）2.4，易溶于水。主要用途：用作胶粘剂、硅胶和白炭黑原料，化工、橡胶防水剂等。禁配物强氧化剂、强酸。

危险特性：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有害燃烧产物氧化硅。具腐蚀性、强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

健康危害：吸入本品蒸汽或雾对呼吸道粘膜有刺激和腐蚀性，可引起化学性肺炎。液体或雾对眼有强烈刺激性，可致结膜和角膜溃疡。皮肤接触液体可引起皮炎或灼伤。摄入本品液体腐蚀消化道，出现恶心、呕吐、头痛、虚弱及肾损害。

急救措施：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食入用水漱口，必要时到公司医务室作进一步处理。

消防措施：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本品不燃。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迅速切断火源，再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呼吸系统防护接触其粉尘时，必须佩戴防尘面具。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身体防护：穿连衣式胶布防毒衣。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是液体。

少量泄漏：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若是固体，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处置与储存操作注意事项：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连衣式胶布防毒衣，戴橡胶耐油手套。避免产生粉尘。

避免与氧化剂、酸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

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⑥偏铝酸钠

物化性质：白色颗粒。易吸湿。极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水溶液呈强碱性。熔点 1650℃。可与强酸反应，反应先生成白色沉淀，后沉淀消失，化学式 NaAlO_2 。与硫酸铝混合使用是一种良好的填充剂。在石油化工、制药、橡胶、印染、纺织、催化剂生产中也有较广泛的应用。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绿化用水。

①生活用水

该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项目用水量按 40L/d·人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240t/a。

②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量约为 122000t/a，其中高岭土生产用水量约为 3.4 万 t/a，硅酸钠生产用水量约为 2.6 万 t/a，硫酸铝生产用水量约为 2.1 万 t/a，铝溶胶生产用水量约为 1.6 万 t/a，偏铝酸钠生产用水量约为 1.3 万 t/a，硅溶胶生产用水量约为 1.1 万 t/a。

③硫酸铝

厂区绿化用水定额按 $2\text{L}/\text{m}^2 \cdot \text{d}$ ，年绿化天数按 200 天计算，用水量为 40t/a。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120280\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经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绿化用水全部损耗，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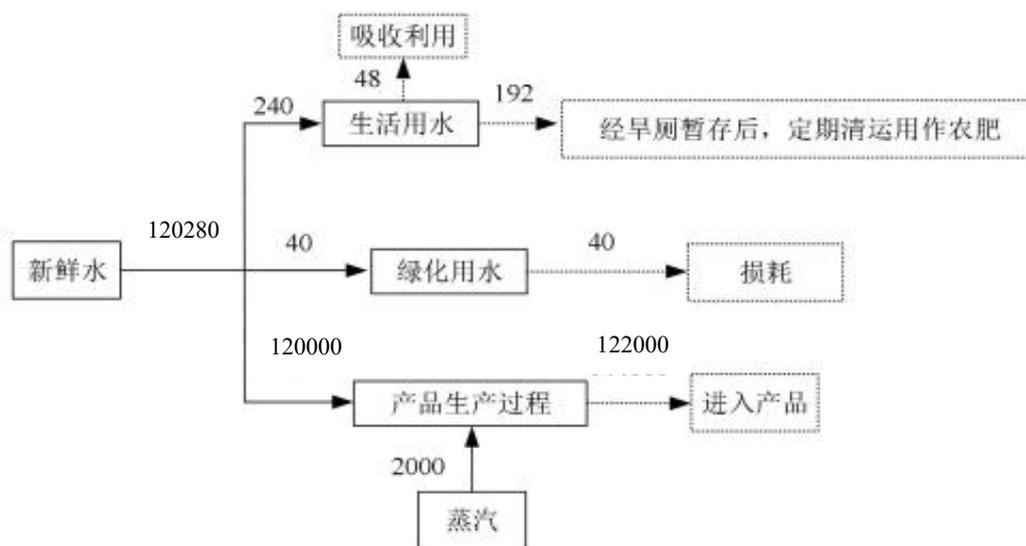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简单的加水搅拌，不涉及化学反应。本项目产品由管道输送给中国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催化剂厂距本项目约 1.5km，产品由管道直接输送。

1、高岭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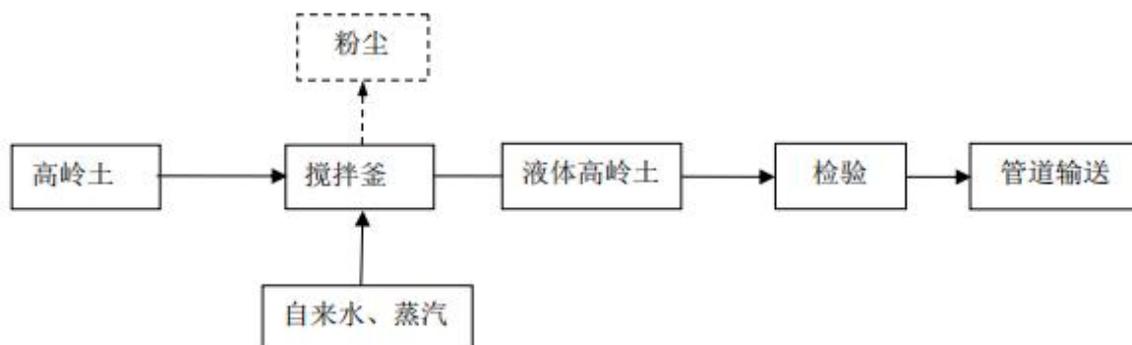


图 3-9 高岭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A、投料：将自来水泵入搅拌釜，同时投入一定量的原料高岭土。
- B、溶料：用蒸汽在搅拌釜中将料混合搅拌，温度 145℃，时间 1 小时。
- C、检验：将搅拌好的液体高岭土抽检化验合格后，直接经管道输送客户。

2、硫酸铝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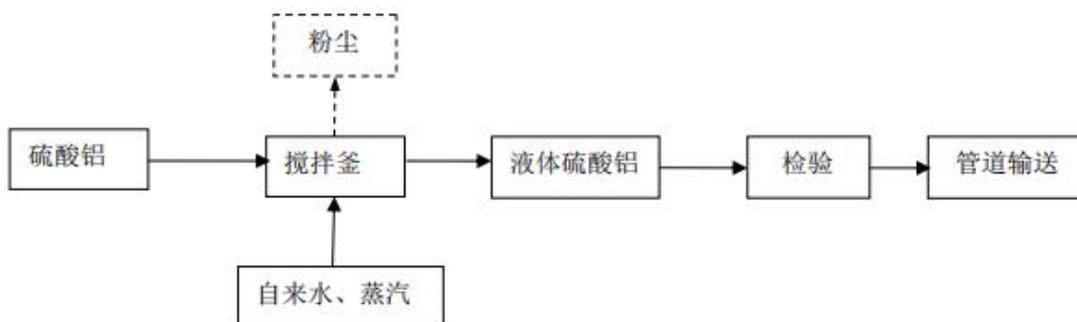


图 3-10 硫酸铝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A、投料：将自来水泵入搅拌釜，同时投入一定量的原料硫酸铝。
- B、溶料：用蒸汽在搅拌釜中将料溶解搅拌，120℃，时间 1 小时。
- C、检验：将搅拌好的液体硫酸铝抽检化验合格后，打入成品罐。
- D、销售：将成品泵入管道输送至催化剂厂。

3、铝溶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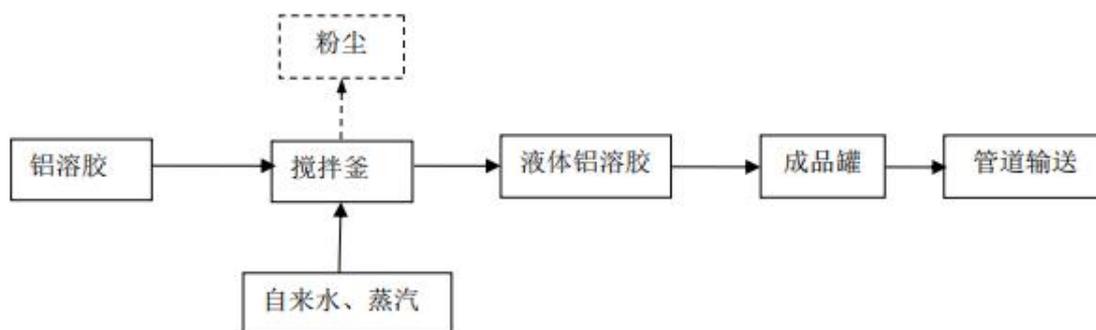


图 3-11 铝溶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A、投料：将自来水泵入搅拌釜，同时投入一定量的原料铝溶胶。
- B、溶料：用蒸汽在搅拌釜中将料溶解搅拌，125℃，时间 1 小时。
- C、检验：将搅拌好的液体铝溶胶抽检化验合格后，打入成品罐。
- D、销售：将成品泵入管道输送至催化剂厂。

4、偏铝酸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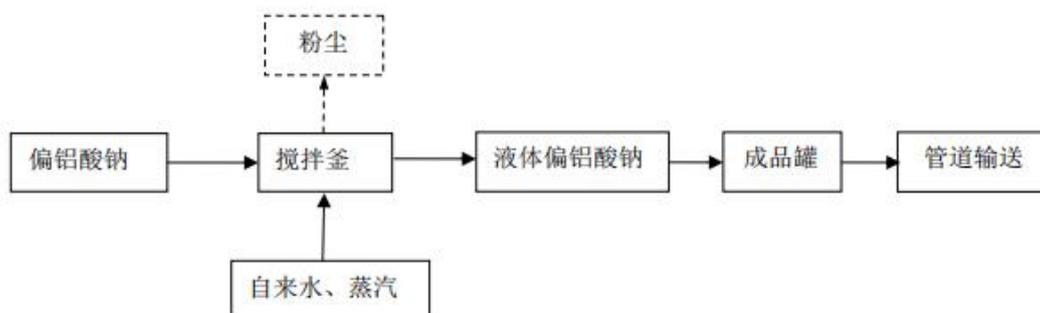


图 3-12 偏铝酸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A、投料：将自来水泵入搅拌釜，同时投入一定量的原料偏铝酸钠。
- B、溶料：用蒸汽在搅拌釜中将料溶解搅拌，120℃，时间 1 小时。
- C、检验：将搅拌好的液体偏铝酸钠抽检化验合格后，打入成品罐。
- D、销售：将成品经管道输送催化剂厂。

5、硅溶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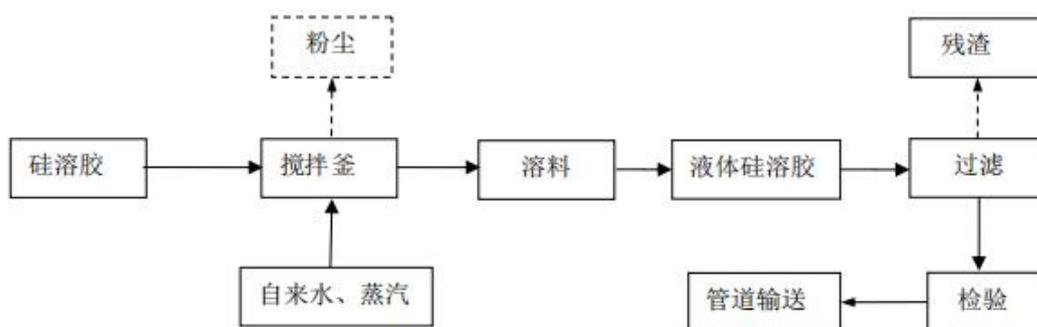


图 3-13 硅溶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A、投料：将自来水泵入搅拌釜，同时投入一定量的原料硅溶胶。
- B、溶料：用蒸汽在搅拌釜中将料溶解搅拌，温度 125℃，时间 1 小时。
- C、过滤：将物料打入过滤机，进行过滤。
- D、检验：将过滤后的液体硅溶胶抽检化验合格后管道输送至催化剂厂。

6、硅酸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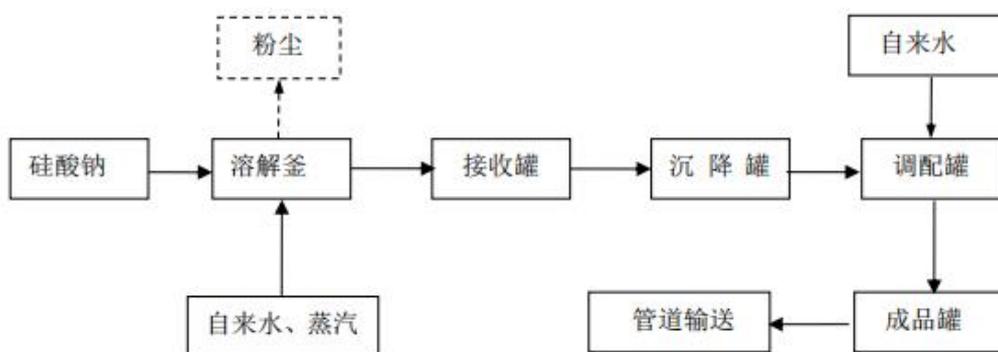


图 3-14 硅酸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A、投料：将自来水泵入溶解釜，同时在溶解釜内投入定量固体硅酸钠原料；
- B、溶料：通蒸汽直达釜底，在 145° C 的条件下溶解搅拌 1 小时；
- C、沉降：然后由蒸汽压力（0.5Mpa）压入接收罐，由于设备存在高度

差，物料从接收罐上部溢流进入一级沉降罐、再溢流进二级沉降罐，

D、调配：沉降罐溢流到调配罐，在调配罐内加入适量自来水调配；

E、储存：抽样至化验合格后，由泵输送到成品储罐，外销时由泵直接管道输送至用户。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车间由 1687.5m² 实际建设为 1680m²，成品罐区由 1116m² 实际建设为 1000m²，建筑面积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减少。

一期项目拟薄水铝石因行情原因未建设。对应设备变动如下：

打浆罐由 12 台减少为 4 台；储罐由 4 台减少为 3 台；输送泵由 9 台减少为 8 台；溶解釜由 7 台增加为 8 台；送料罐由 3 个减少为 1 个；送料泵由 10 台减少为 8 台，蒸汽汽包未建设；离心泵由 4 台减少为 2 台。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未改变项目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措施增强，不列为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 / 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输送泵、过滤机、送料泵、软水泵、离心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为 70~85dB（A）。项目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对声功率级大的设备安装减振基础，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且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硅溶胶生产过程产生的过滤残渣、原料的废旧包装物，含油废抹布（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于 2021 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存放在厂区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旧包装物由员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过滤残渣由员工收集后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每月定期委托第三方处理。

4.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公司建立了《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具体落实到位。并且建立安全环保机构，设置安环科，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等工作。

4.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2%。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实际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其他	生产工序	—	防渗措施	8
固废	固体废物	固废	固废暂存处、垃圾桶	2
噪声	机器设备	噪声	加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1.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旱厕	0.5
合计				12

4.4 环境风险防控

4.4.1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发生泄漏事故以及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 CO、消防废水等将会对大气、土壤、水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影响。泄漏物料及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等将会向大气扩散，对周围人群、大气环境以及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消防废水如不能完全收集并处理达标，

将会对区域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进而影响周围地表水，加之防渗措施不当，会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

4.4.2 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在发生泄漏、火灾的危险，在生产过程中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1) 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2)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车间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本项目建成后会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满足消防的需求。

3) 原料和产品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设置卫生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

4) 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规定等级设计。根据车间（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

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

5) 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8-2014) 执行，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室内，并采用密闭电器。

6) 罐区、生产区域等必须做好防渗处理。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山东国平亨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9 日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邹审批环评[2020]389 号）；2024 年 5 月完成一期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邹平市临池镇古城村。该项目实际建设：年产 20.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拟薄水铝石生产线未建设。

5.1.2 项目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属于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列，故建设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该项目已在邹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71626-41-03-069911。

（二）风险防范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

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规定，对本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做出评价，本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等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符合要求。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主要为鹤伴山-长白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红线区范围为邱家村以南，白鹤山以东，独山以北，246省道以西，面积72.36km²。本项目位于邹平市临池镇古城村，项目位于鹤伴山-长白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东侧约4.8km，未在红线保护区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用水、用电等公共设施方便；在工艺流程设计和生产管理中，还体现了资源能源的小循环，在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中贯穿了循环经济的理念。

④环境负面准入清单：依据《邹平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备案负面清单》所列内容，项目位于邹平市临池镇古城村，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不属于《邹平县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备案负面清单（试行）》中的项目类型，符合要求。

5.1.3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程特点及所在区域环境条件，本项目厂址选择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1、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产品的加工生产流程为原则布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原料成品罐区位于厂区南侧，整体顺延了物料走向。交通方便，便于物料的输送、生产。

2、项目选址于邹平市临池镇古城村，该项目厂区北侧、东侧均为其他企业，西侧为道路，南侧为空地。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周边配套基础设施齐全，可保证物料的运输，适宜项目建设，因此，本项目与厂房周围环境相协调。

由以上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厂址选择及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5.1.4 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该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该区域昼间噪声与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孝妇河，孝妇河目前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要求。

5.1.5 营运期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原料成品罐区、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引起地下水的污染。

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输送泵、过滤器、送料泵、软水泵、离心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为 $70\sim 85\text{dB}(\text{A})$ 。项目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对声功率级大的设备安装减振基础，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且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硅溶胶生产过程产生的过滤残渣、原料的废旧包装物，含油废抹布（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于 2021 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存放在厂区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旧包装物由员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过滤残渣由员工收集后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每月定期委托第三方处理。

5.1.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企业拟制定较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按照有关规范的要求对各生产设施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评价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环评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措施和建议：

- 1、企业内部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
- 2、加强设备的检查维护和管理。
- 3、采用噪声较低的设备，严格控制噪声，采用密闭厂房、设备减振、设置隔声门窗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保持良好运转状态。
- 4、生活垃圾应定期集中统一清运。固废要妥善存放，以防产生污染。
- 5、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并确保实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你单位《关于对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申请》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邹平市临池镇古城村，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地面积 7200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产催化剂载体材料 25.5 万吨。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今后管理中应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须加强生产管理，采取车间密闭、洒水抑尘、清扫保洁等措施，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须经防渗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得外排。

4、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输送泵、过滤机、送料泵、软水泵、离心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须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须将噪声源设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采取隔音、吸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旧包装物、硅溶胶生产过程产生的过滤残渣、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废旧包装物须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硅溶胶生产过程产生的过滤残渣须收集后定期委托第三方处理；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均不得外排。

6、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要建立专职的环境卫生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及环境的管理。

8、建设单位须依法依规办理排污登记或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住建、水利、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项目在建设过程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意见，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须加强生产管理，采取车间密闭、洒水抑尘、清扫保洁等措施，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全面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严格开展生产管理，采取车间密闭、洒水抑尘、清扫保洁等措施，加强厂区硬化或绿化等。</p> <p>根据 2024 年 06 月 26-27 日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须经防渗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得外排。</p>	<p>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p>	<p>已落实</p>
<p>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输送泵、过滤器、送料泵、软水泵、离心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须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须将噪声源设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采取隔音、吸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经检测，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等效声级为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旧包装物、硅溶胶生产过程产生的过滤残渣、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废旧包装物须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硅溶胶生产过程产生的过滤残渣须收集后定期委托第三方处理;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均不得外排。</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旧包装物、硅溶胶生产过程产生的过滤残渣、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废旧包装物须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硅溶胶生产过程产生的过滤残渣须收集后定期委托第三方处理;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不外排。</p>	<p>已落实</p>
<p>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p> <p>要建立专职的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及环境的管理。</p>	<p>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并与资质监测单位签订协议,对污染物定期监测及应急监测,防范事故环境风险。</p> <p>企业设环保科,负责环保设施检查记录、固废转运记录等,企业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等。</p>	<p>已落实</p>
<p>建设单位须依法依规办理排污登记或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表。</p> <p>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满足总量要求。</p>	<p>已落实</p>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他颗粒物 1.0mg/m³）。

6.2 噪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6.3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颗粒物	厂界	3 次/天，监测 2 天	参照点、监控点

7.2 噪声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4 次/天，共 2 天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声环境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448-2008	/
采样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	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448-2008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2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经检定校准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照计划进行期间核查，结果有效。
3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检测方案领取现场检测所需的仪器、采样收集器和检测所需其他物品，进行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按照监测规范采样，检测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原始记录。
4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交接流转单、样品编号、样品状态、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根据检测标准要求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5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存档。
---	---

8.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湿度(%RH)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6.26	第一次	36.8	36.8	101.1	SE	1.3
	第二次	37.1	37.1	101.2	SE	1.3
	第三次	35.9	38.2	101.3	SE	1.3
2024.06.27	第一次	34.4	36.1	101.1	SE	1.4
	第二次	35.8	36.6	101.0	SE	1.4
	第三次	35.7	36.9	100.8	SE	1.4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噪声

检测时段	检测位置	风速 m/s	天气情况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4.06.26 昼间	北厂界▲1#	1.3	晴	综合噪声	15:55	56.3
	东厂界▲2#	1.3			16:08	56.6
	南厂界▲3#	1.3			16:19	54.4
	西厂界▲4#	1.3			16:40	55.4
备注	/					
检测时段	检测位置	风速 m/s	天气情况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4.06.27 昼间	北厂界▲1#	1.4	晴	综合噪声	10:00	56.2
	东厂界▲2#	1.4			10:12	56.8
	南厂界▲3#	1.4			10:24	55.3
	西厂界▲4#	1.4			10:52	55.8
备注	/					

9.2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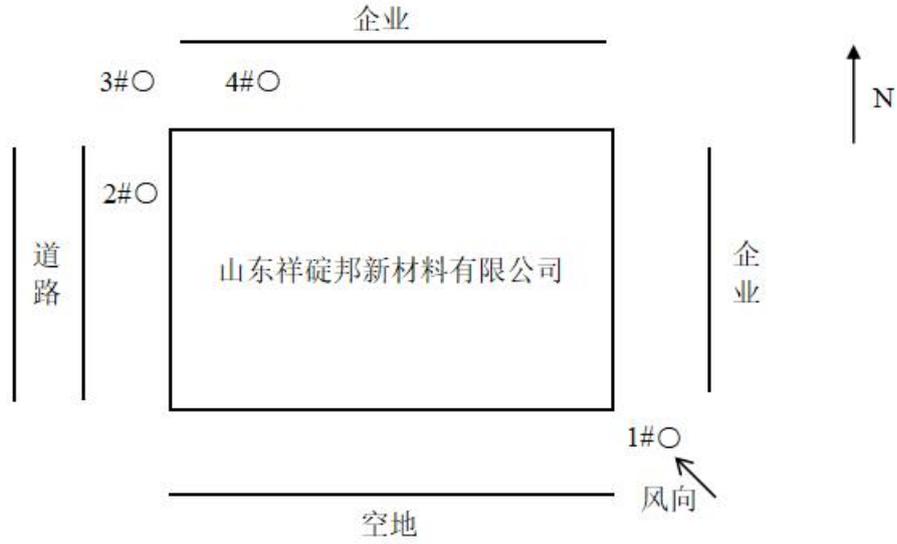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6.26	上风向 1#点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HY24A034-1-001	$\mu\text{g}/\text{m}^3$	307
	下风向 2#点			HY24A034-1-002	$\mu\text{g}/\text{m}^3$	404
	下风向 3#点			HY24A034-1-003	$\mu\text{g}/\text{m}^3$	389
	下风向 4#点			HY24A034-1-004	$\mu\text{g}/\text{m}^3$	392
	上风向 1#点		第二次	HY24A034-1-005	$\mu\text{g}/\text{m}^3$	327
	下风向 2#点			HY24A034-1-006	$\mu\text{g}/\text{m}^3$	425
	下风向 3#点			HY24A034-1-007	$\mu\text{g}/\text{m}^3$	432
	下风向 4#点			HY24A034-1-008	$\mu\text{g}/\text{m}^3$	419
	上风向 1#点		第三次	HY24A034-1-009	$\mu\text{g}/\text{m}^3$	320
	下风向 2#点			HY24A034-1-010	$\mu\text{g}/\text{m}^3$	407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下风向 3#点			HY24A034-1-011	μg/m ³	413
	下风向 4#点			HY24A034-1-012	μg/m ³	416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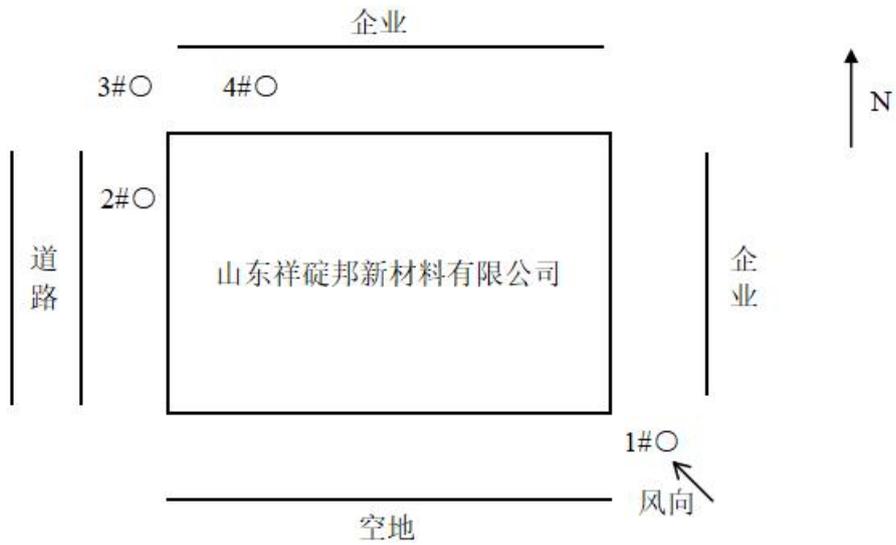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6.27	上风向 1#点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HY24A034-1-101	μg/m ³	344
	下风向 2#点			HY24A034-1-102	μg/m ³	437
	下风向 3#点			HY24A034-1-103	μg/m ³	447
	下风向 4#点			HY24A034-1-104	μg/m ³	442
	上风向 1#点		第二次	HY24A034-1-105	μg/m ³	354
	下风向 2#点			HY24A034-1-106	μg/m ³	462
	下风向 3#点			HY24A034-1-107	μg/m ³	464
	下风向 4#点			HY24A034-1-108	μg/m ³	454
	上风向 1#点		第三次	HY24A034-1-109	μg/m ³	339
	下风向 2#点			HY24A034-1-110	μg/m ³	422
	下风向 3#点			HY24A034-1-111	μg/m ³	434
	下风向 4#点			HY24A034-1-112	μg/m ³	429
备注	/					

9.4 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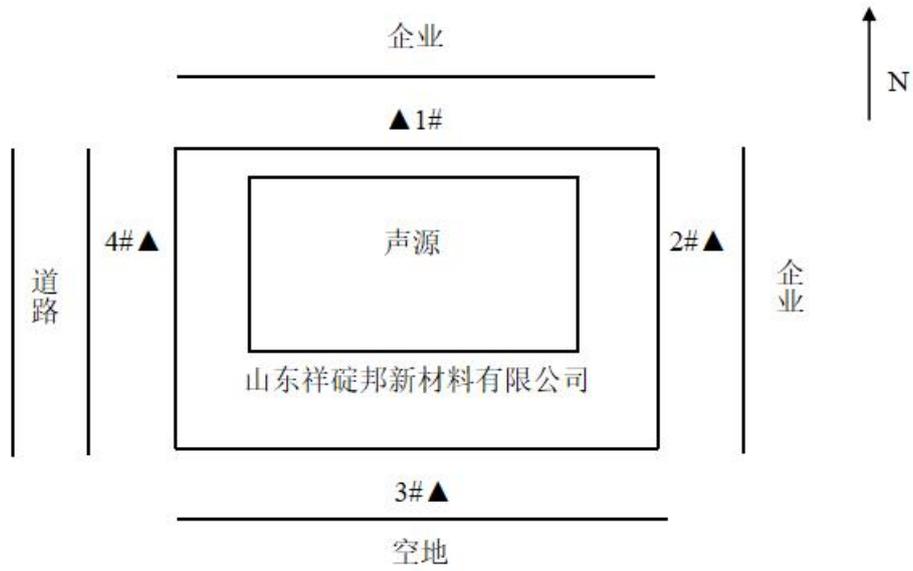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2024.06.26）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2024.06.27）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2024.06.26-27）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噪声

2024 年 06 月 26-27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4.4-56.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4 年 06 月 26-27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共布设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其中颗粒物最大浓度 0.464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他颗粒物 1.0 mg/m³。

（3）固废

根据调查结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硅溶胶生产过程产生的过滤残渣、原料的废旧包装物，含油废抹布（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于 2021 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存放在厂区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旧包装物由员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过滤残渣由员工收集后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每月定期委托第三方处理。

（4）排放总量

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规处置。项目区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厂区西南的 120 米的古城村，距离项目厂区较远，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距周边敏感点的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0.3 建议

1、加强各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持续达标；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的学习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降低环境事故危害。

3、根据国家环保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积极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定期核实排污情况是否满足国家、地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梳理排放口，做到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4、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及正常运行。

5、增加无组织抑尘措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企业名称：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C2661			建设地点	邹平市临池镇古城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7.840096°，北纬36.7767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			环评单位	山东国平亨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邹平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邹审批环评[2020]38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626MA3C6R034W001Z			
	验收单位	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惠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0.9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626MA3C6R034W	验收时间	2024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山东惠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一期项目于 2024 年 5 月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试行)》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王明
王彬
13953380607
2024.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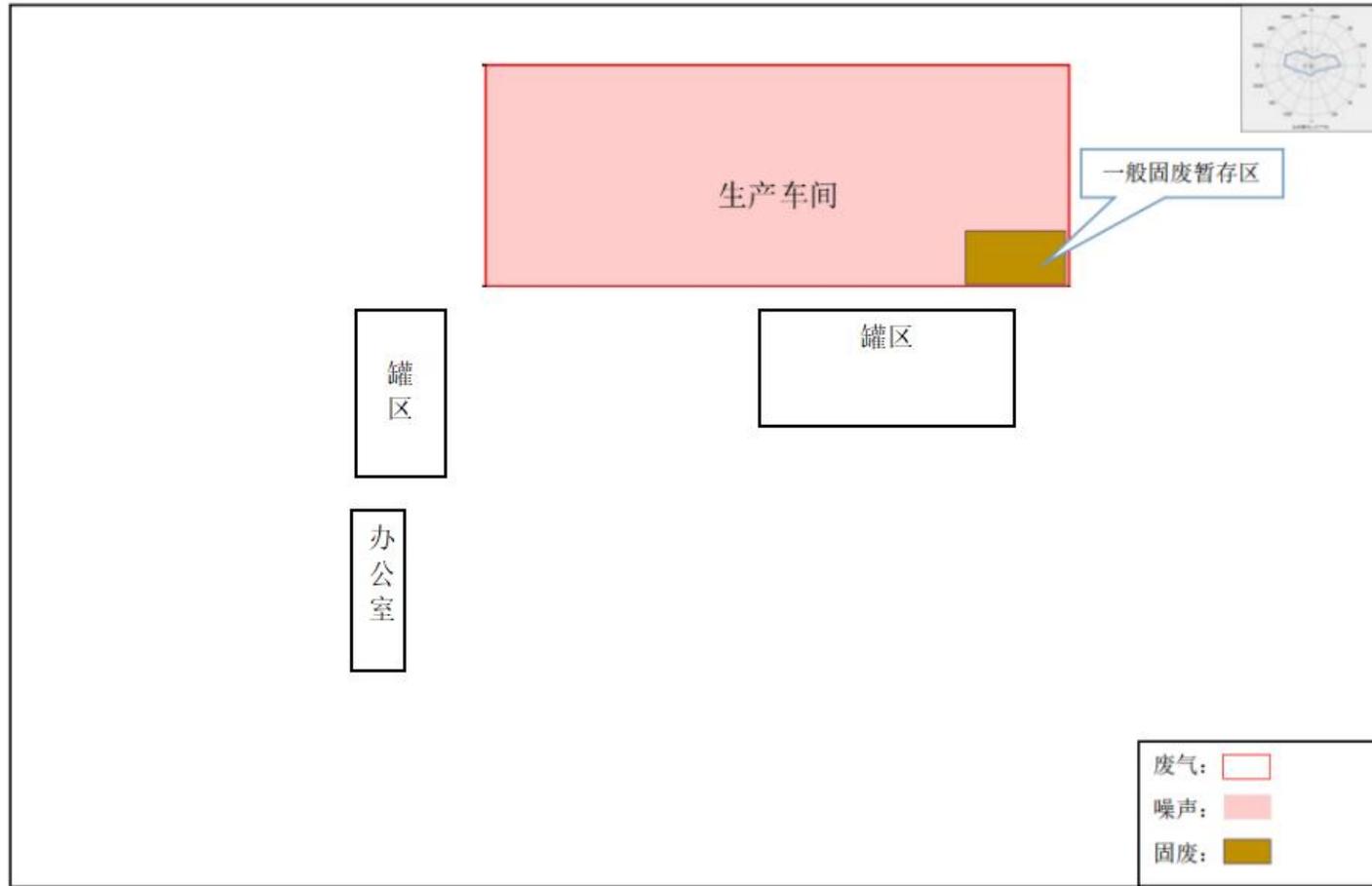
附件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4 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5 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图

附件 6 环评批复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登记表

审批意见：	邹审批环评〔2020〕389 号
滨州祥碗邦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对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申请》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邹平市临池镇古城村，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地面积 7200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产催化剂载体材料 25.5 万吨。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今后管理中应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须加强生产管理，采取车间密闭、洒水抑尘、清扫保洁等措施，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须经防渗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得外排。 4、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输送泵、过滤器、送料泵、软水泵、离心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须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须将噪声源设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采取隔音、吸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旧包装物、硅溶胶生产过程产生的过滤残渣、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废旧包装物须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硅溶胶生产过程产生的过滤残渣须收集后定期委托第三方处理；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均不得外排。 6、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要建立专职的环境卫生和环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及环境的管理。 8、建设单位须依法依规办理排污登记或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住建、水利、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9 月 29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滨州市	区县 (4)	邹平县
注册地址 (5)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临池镇古城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临池镇古城村			
行业类别 (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49'39.97"	中心纬度 (9)	36°46'2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71626MA3C6R034W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王彬	联系方式	13953380607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混料	液体拟薄水铝石		50000	t/a	
	液体高岭土		50000	t/a	
	液体硫酸铝		30000	t/a	
	液体铝溶胶		30000	t/a	
	液体硅溶胶		20000	t/a	
	液体硅酸钠		40000	t/a	
	液体偏铝酸钠		30000	t/a	
	催化裂化助剂		5000	t/a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加强管理	/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残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废旧包装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售卖
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外运堆肥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

附件 7 工况负荷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工况证明

项目名称: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一期）						
企业地址:邹平市临池镇古城村						
联系人:王刚			联系电话:182 5433 0999			
员工数量:20 人						
年工作天数:300 天			班制、日工作时间:三班, 8 小时			
产品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单日产量 (t)	设计产量 (t)	负荷 (%)	单日产量 (t)	设计产量 (t)	负荷(%)
催化 剂载 体材 料	706	850	83	721	850	84.8
备注:						
企业负责人 						
企业公章						

附件 8 检测报告



HLWB30-005

正本



HLHY-2024-A034

检测报告

HLHYBG-2024-A034



项目名称: 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6 月份）

委托单位: 山东祥碇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山东惠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handong Hui Lu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惠鲁检测 HLHYBG-2024-A034

山东惠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LWB30-005

目录

公司简介.....	1
一、基本信息.....	3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三、声环境检测结果：.....	6
四、附表.....	8
附件 资质认定证书.....	10
检测报告说明.....	11



惠鲁检测
Hui Lu Detection

地址：山东省滨州经济开发区渤海二十四路 557 号华翔大厦 A 座 9 楼 电话：0543-3228833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祥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斌
受检单位	山东祥砭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53380607
详细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临池镇古城村		
采（收）样日期	2024年06月26-27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现场采样人员	唐波文、段长灏		
生产工况	生产负荷 85%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共1项； 声环境检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共1项。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无破损。		
判定依据	不做判定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4~7 页。		
检测结论	不做判定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6.26	上风向 1#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Y24A034-1-001	μg/m ³	307
	下风向 2#点			HY24A034-1-002	μg/m ³	404
	下风向 3#点			HY24A034-1-003	μg/m ³	389
	下风向 4#点			HY24A034-1-004	μg/m ³	392
	上风向 1#点		第二次	HY24A034-1-005	μg/m ³	327
	下风向 2#点			HY24A034-1-006	μg/m ³	425
	下风向 3#点			HY24A034-1-007	μg/m ³	432
	下风向 4#点			HY24A034-1-008	μg/m ³	419
	上风向 1#点		第三次	HY24A034-1-009	μg/m ³	320
	下风向 2#点			HY24A034-1-010	μg/m ³	407
	下风向 3#点			HY24A034-1-011	μg/m ³	413
	下风向 4#点			HY24A034-1-012	μg/m ³	416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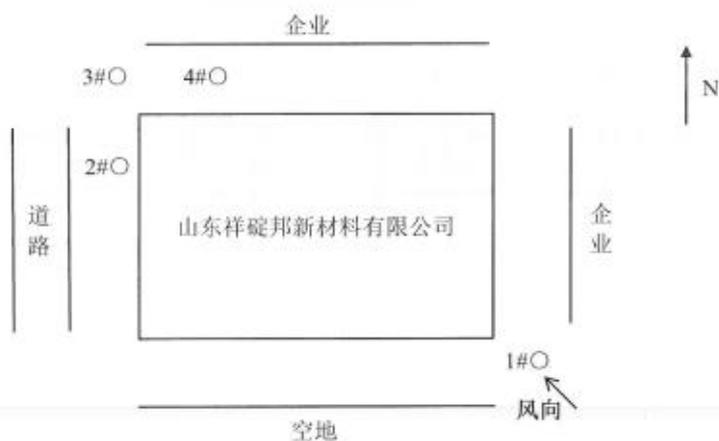


图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2024.06.26）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6.27	上风向 1#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Y24A034-1-101	$\mu\text{g}/\text{m}^3$	344
	下风向 2#点			HY24A034-1-102	$\mu\text{g}/\text{m}^3$	437
	下风向 3#点			HY24A034-1-103	$\mu\text{g}/\text{m}^3$	447
	下风向 4#点			HY24A034-1-104	$\mu\text{g}/\text{m}^3$	442
	上风向 1#点		第二次	HY24A034-1-105	$\mu\text{g}/\text{m}^3$	354
	下风向 2#点			HY24A034-1-106	$\mu\text{g}/\text{m}^3$	462
	下风向 3#点			HY24A034-1-107	$\mu\text{g}/\text{m}^3$	464
	下风向 4#点			HY24A034-1-108	$\mu\text{g}/\text{m}^3$	454
	上风向 1#点		第三次	HY24A034-1-109	$\mu\text{g}/\text{m}^3$	339
	下风向 2#点			HY24A034-1-110	$\mu\text{g}/\text{m}^3$	422
	下风向 3#点			HY24A034-1-111	$\mu\text{g}/\text{m}^3$	434
	下风向 4#点			HY24A034-1-112	$\mu\text{g}/\text{m}^3$	429
备注	/					



图 2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2024.06.27）

本页以下空白



三、声环境检测结果：

检测时段	检测位置	风速 m/s	天气情况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 (A)
2024.06.26 昼间	北厂界▲1#	1.3	晴	综合噪声	15:55	56.3
	东厂界▲2#	1.3			16:08	56.6
	南厂界▲3#	1.3			16:19	54.4
	西厂界▲4#	1.3			16:40	55.4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惠鲁检测 HLHYBG-2024-A034

山东惠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LWB30-005

检测时段	检测位置	风速 m/s	天气情况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4.06.27 昼间	北厂界▲1#	1.4	晴	综合噪声	10:00	56.2
	东厂界▲2#	1.4			10:12	56.8
	南厂界▲3#	1.4			10:24	55.3
	西厂界▲4#	1.4			10:52	55.8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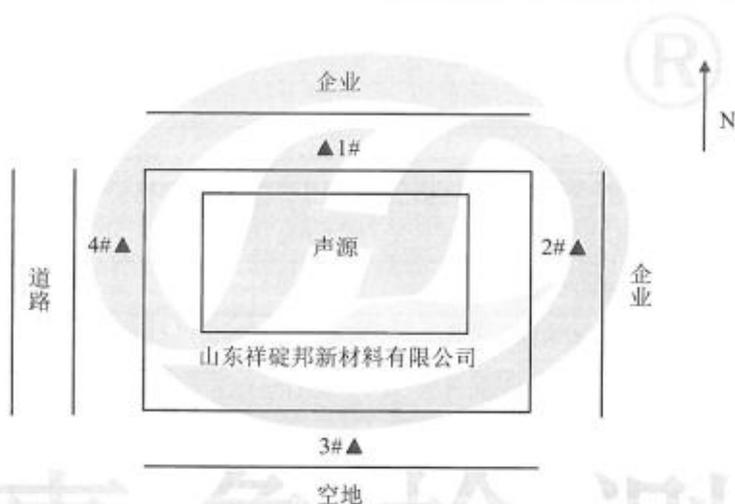


图3 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2024.06.26-27）

本页以下空白



四、附表

附表 1：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汇总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声环境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448-2008	/
采样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	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448-2008	

附表 2：主要检测仪器汇总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S3	HL-J-198、HL-J-199、 HL-J-200、HL-J-201
2	手持气象站	NK5500	HL-J-203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L-J-204
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L-J-205
5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MH4031	HL-J-202
6	电子天平	ES1035B	HL-A-043

附表 3：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频次	气温($^{\circ}\text{C}$)	湿度(%RH)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6.26	第一次	36.8	36.8	101.1	SE	1.3
	第二次	37.1	37.1	101.2	SE	1.3
	第三次	35.9	38.2	101.3	SE	1.3
2024.06.27	第一次	34.4	36.1	101.1	SE	1.4
	第二次	35.8	36.6	101.0	SE	1.4
	第三次	35.7	36.9	100.8	SE	1.4

地址：山东省滨州经济开发区渤海二十四路 557 号华翔大厦 A 座 9 楼 电话：0543-3228833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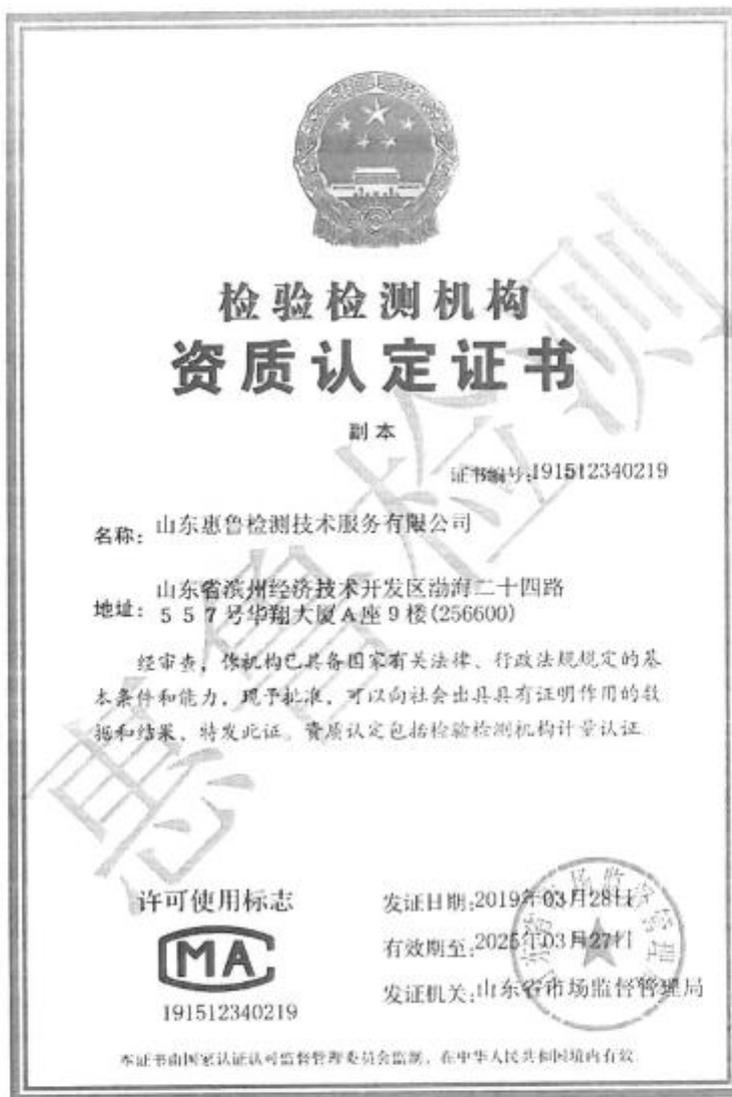
附表 4：质控措施

1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2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经检定校准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照计划进行期间核查，结果有效。
3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检测方案领取现场检测所需的仪器、采样收集器和检测所需其他物品，进行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按照监测规范采样，检测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原始记录。
4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交接流转单、样品编号、样品状态、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根据检测标准要求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5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存档。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资质认定证书



地址: 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二十四路 557 号华翔大厦 A 座 9 楼 电话: 0543-3228833
检测报告包括: 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10/11

附件 9 专家意见

山东祥碇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7 月 16 日，山东祥碇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核有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邹平市临池镇古城村（东经：117.840096°，北纬：36.776752°）。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一期工程新上溶解釜、搅拌釜、接收罐、储罐、调配罐、送料罐、计量罐等设备，年产 20.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祥碇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山东国平亨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9 日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邹审批环评[2020]38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本工程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建成项目一期工程，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建设单位申领排污许可登记表，将该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祥碇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一期）环保设备（措施）落实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存在以下变动：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车间由 1687.5m² 实际建设为 1680m²，成品罐区由 1116m² 实际建设为 1000m²，建筑面积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减少。

一期项目拟薄水铝石因市场原因未建设。对应设备变动如下：

打浆罐由 12 台减少为 4 台；储罐由 4 台减少为 3 台；输送泵由 9 台减少为 8 台；溶解釜由 7 台增加为 8 台；送料罐由 3 个减少为 1 个；送料泵由 10 台减少为 8 台，蒸汽汽包未建设；离心泵由 4 台减少为 2

台。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未改变项目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措施增强，不列为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输送泵、过滤机、送料泵、软水泵、离心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为 70~85dB（A）。项目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对声功率级大的设备安装减振基础，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且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硅溶胶生产过程产生的过滤残渣、原料的废旧包装物，含油废抹布（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于 2021 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存放在厂区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处理；废旧包装物由员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过滤残渣由员工收集后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每月定期委托第三方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6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他颗粒物 1.0mg/m³）。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4.4-56.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4、固废

根据调查结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硅溶胶生产过程产生的过滤残渣、原料的废旧包装物，含油废抹布（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于 2021 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存放在厂区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旧包装物由员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过滤残渣由员工收集后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每月定期委托第三方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指标要求，废水不外排，固废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 1、落实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原料周转，避免原料露天存放：如需暂存，完善苫盖措施。
-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 4、做好车间及罐区防渗工作。

验收组

2024年07月16日

山东祥碇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王刚	山东祥碇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王刚
检测单位	唐波文	山东惠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唐波文
环评单位	于文锋	山东国平亨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文锋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吴学江	山东祥碇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吴学江
专家	常兵	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	高工	常兵
专家	许军善	山东英维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许军善

山东祥碇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6日



附件 10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附件 11 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事项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投资 1300 万元建设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2%，厂区占地面积 7200 平方米，购置打浆罐、储罐、输送泵、过滤机、溶解釜、接收罐、沉降罐、送料罐、送料泵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0.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企业内严格管理环保投资的投入，环保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评文件中的环保对策措施，未发生扰民及污染环境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山东国平亨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9 日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滨州祥碇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5 万吨催化剂载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邹审批环评[2020]389 号）；2024 年 5 月完成一期项目建设。2024

年 5 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设有安环科，定员 1 人，负责环保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各项制度健全，可实施性强，执行严格，档案管理规范，由专人专职负责，并纳入公司资料档案管理规范。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制定了废气、噪声的环境监测计划。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